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美玲
債　務　人　高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堡鄰
債　務　人　陳許麗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捌拾柒萬伍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　　息		違　　約　　金
		期　　間	利　　率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
1	新台幣1,218,965元	自民國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0％	自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新台幣3,656,899元	自民國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0％	自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